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替代任期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的理事国。

任期即将届满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是：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多哥。这五个国家不能连选连任。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2014年，除五个常任理事国外，安全理事会还将包括下列理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和卢旺达。因此，也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2014年留任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中，两个来自非洲和亚洲-太平洋，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因此，根据1963年12月17日大会第1991 A (XVIII) 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应按照以下模式选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三个来自非

洲和亚洲-太平洋国家，一个来自东欧国家，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体现了这一模式。

按照惯例，有一项谅解，即在从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的三个国家中，两个应来自非洲，一个应来自亚洲-太平洋。

我谨通知大会，在不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目的情况下，得票最多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如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国少于应选出的理事国数目，则将另外举行投票以填补剩余席位，此种投票仅限于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填补席位两倍的候选国。

同样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个候选国当选，或是要进行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下，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关于候选资格，各区域集团主席已向我通报如下：关于非洲和亚太国家的三个空缺席位，有三个核可的候选国，即乍得、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关于东欧的一个空缺席位，有一个核可的候选国，即立陶宛。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空缺席位，有一个核可的候选国，即智利。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我们现在开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标有“A”、“B”和“C”的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已分发的这些选票。

我谨请代表们在标有“A”的非洲和亚太国家的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三个国家的国名；在标有“B”的东欧国家的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一个国家的国名，以及在标有“C”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一个国家的国名。

如果选票上列名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了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列名的所有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同时出现属于和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该选票仍然有效，但只有属于有关区域的会员国将予以计算。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则一概不予以计算。

应主席邀请，佩雷拉先生（巴西）、Vassil夫人（萨尔瓦多）、Auväärt先生（爱沙尼亚）、Abrahamsen女士（芬兰）、Djan夫人

（加纳）、Biraro先生（卢旺达）、Cimarra Etchenique先生（西班牙）以及Thanarat夫人（泰国）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2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组—非洲和亚太国家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128
所得票数：	
尼日利亚	186
乍得	184
沙特阿拉伯	176
塞内加尔	2
冈比亚	2
黎巴嫩	1

B组—东欧国家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8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126
所得票数：	
立陶宛	187
克罗地亚	1

C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5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186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124

所得票数：

智利 186

乍得、智利、立陶宛、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
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当
选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2014年1月1日起任
期两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当选为安全理事会
理事国的国家表示祝贺，并感谢计票人在本次选举
中提供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4分项目（a）的审
议。

上午11时15分散会。